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12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住所地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路5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848634828Y。

法定代表人：纪XX。

被执行人：泮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蔡XX，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与被执行人泮XX、蔡XX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2022)浙1124民特351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于2022年8月26日向被执行人泮XX、蔡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泮XX、蔡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泮XX、蔡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7日以(2022)浙1124执27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泮XX、蔡XX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铺门佳苑44幢一单元601室房地产，另查，被执行人泮XX、蔡XX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泮 XX、蔡 XX 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铺
门佳苑 44 幢一单元 601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许海松

审 判 员 吴伟平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周丽芬